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8030412
死亡證字：

死 年 月份 人數

11308120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陳有哲	(二) 性別 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 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H126050188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20鄰介壽路二段685巷66弄61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國 ☒ 參拾玖年肆月拾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貳拾玖日 拾肆時伍拾參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併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急性白血病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陳美音		桃 醫 醫040846 陳美音	
證書字號：040846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			
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貳拾玖日			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

1392679